

丰台区南苑街道城乡一体化旧村改造项目 “12·1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2月15日16时许，在丰台区南苑街道城乡一体化旧村改造项目，北京京电阳铭通达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工人进行强电照明安装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死亡1人生产安全事故。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人民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丰台区政府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公安丰台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南苑街道办事处组成的“12·1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人员询问、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发项目概况

2023年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下发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2023规自（丰）建自0004号文。文件显示该工程建设

单位为北京兆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名称为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街道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宫村旧村改造项目 NY-011B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住宅楼等 32 项）；建设地址为丰台区南苑街道；建设规模 10776.95 平方米 936.48 米；合同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2023 年 2 月 15 日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了该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10106202302150201。施工单位为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事发项目承发包情况

1.建设工程合同

2023 年 1 月北京兆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与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名称为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街道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宫村旧村改造项目 NY-011B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住宅楼等 32 项）。建设地址为丰台区南苑街道；建设规模 10776.95 平方米 936.48 米；计划合同工期 2023 年 02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7 日。

2.专业工程合同

2024 年 8 月 10 日北京兆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与北京京电阳铭通达科技有限公司（承包）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名称为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街道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宫村旧村改造项目 NY-011B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工程地点

为丰台区南苑街道槐房路，四至为东至任家庄路，南至槐房南路，西至槐房西路，北至槐房北路；合同内容为 π 接室设备安装工程；计划合同工期 2024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3. 劳务分包合同

2024 年 9 月北京京电阳铭通达科技有限公司（发包）与北京鸿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签订了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合同名称为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街道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宫村旧村改造项目 NY-011B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π 接室工程专业劳务分包工程；计划合同工期 2024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4. 监理合同

2023 年 1 月 10 日北京兆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名称北京市丰台区槐新旧改 NY-011B 地块项目监理工程；工程地点为丰台区南苑街道槐房路，四至为东至任家庄路，南至槐房南路，西至槐房西路，北至槐房北路；工程规模本项目占地 32689.6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6740 平方米，养老院及其他配套用房、物业用房和地下车库组成。

（三）相关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北京兆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BYREU719；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西路 316 号院 2 号楼 3011 号；法定代表

人：华某某；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1日；营业期限：2022年10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2.总包单位：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1679867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27号院29号楼406；法定代表人：王某某；成立日期：2009年06月29日；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

3.专业分包单位：北京京电阳铭通达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CLFG7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京东街9号院1号楼105内A-002；法定代表人：刘某某；成立日期：2018年06月04日；营业期限：2018年06月04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工程咨询、销售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电线电缆、电气设备、机械电器设备、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

4.劳务单位：北京鸿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FJLN3Y；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D19015；法定代表人：任某某；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2日；营业期限：2018年11月12日至2048年11月11日；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

包、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技术服务、安装等。

5.监理单位：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186641X；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中国电工大厦7层01；法定代表人：张某某；成立日期：1993年12月01日；营业期限：2011年05月19日至2031年05月18日；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招标及代理、货物招标代理、服务项目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劳务服务等。

二、事故的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2月15日16时许，北京京电阳铭通达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安排劳务公司水电队工人进行地下室等部位强电照明工程安装布设，工人王某某、任某某在9号楼地下一层π接室外走廊顶部安装照明灯过程中，工人王某某不慎从人字梯上坠落地面（高约2.5米），工友发现后立即拨打120急救，送往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现场测量9号楼地下一层π接室外走廊高4米、宽2米，人字梯高三米，现场无防护设施。

（二）抢险救援情况

12月15日17时49分，区应急办接区卫健委报：槐房北路城建工地，工人王某某从梯子上高坠至地面，已被120转至右安门医院抢救，目前处于昏迷状态暂无生命危险；17时55分，区

应急办通知公安分局核实情况；17时58分，通过丰台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群，报区委办、区政府办，通知网信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南苑街道办事处协调处置；23时52分，向市应急办报送事故信息。

12月16日8时20分接区卫健委续报：工人王某某于16日7时55分宣布死亡。

（三）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姓名：王某某，男，汉族，56岁，河南省内黄县城关镇南庄村人。经医学诊断证明显示：王某某符合因创伤性脑出血死亡。公安机关已排除人为故意刑事犯罪嫌疑。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响应符合标准，各部门之间分工、协调、信息报送、应急处置符合要求，未造成次生事故，符合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要求。

三、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勘查，依法调取相关物证、书证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工人王某某在进行强电照明工程安装布设作业过程中，安全防护不到位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北京京电阳铭通达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丰台区南苑街道城

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官村旧村改造项目 NY-011B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Ⅱ 接室工程专业工程的组织作业单位，未尽到本单位主体责任，对现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熟悉有关的安全操作规程，未能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

2.刘某某作为北京京电阳铭通达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事故的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

1.北京京电阳铭通达科技有限公司未尽到本单位主体责任，对现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熟悉有关的安全操作规程，未能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标准，对

该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刘某某作为北京京电阳铭通达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职责，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2023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部门和属地监督（管理）情况

事发项目，行业监管为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属地管理为南苑街道办事处，该企业纳入了台账管理，开展了日常安全检查工作。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切实践行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提出以下建议措施：（一）北京京电阳铭通达科技有限公司要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二）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总包单位要全面排查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进一步督促指导分包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提高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掌握安全操作规程。（三）区住建部门和属地街道要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和宣传工作力度，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及时消除，杜绝此类事

故再次发生。